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性騷擾防治措施聲明事項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(以下簡稱本分署)依據性別平等工作 法第13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3條規 定,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,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,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,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聲明事項。

一、本分署為保護受僱者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、實習生及洽公民眾等不 受性騷擾之威脅,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,採行適當性騷擾防治措施 ,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,並依規定公開揭示如下:

性騷擾申訴專線:02-26326759

性騷擾申訴傳真:02-26320829

性騷擾申訴信箱:slyp@mail.moj.gov.tw

- 二、本分署為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,以杜絕性騷擾事件發生 ,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防治措施及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,並列入年度訓練計畫項目。
- 三、本分署依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 規定,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,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 ,組成委員共10人,且女性委員不少於二分之一,外聘專家學者委 員共3人,以秉持保密、客觀、公正且公平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 件。
- 四、本分署對於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之身分資訊,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料,應予保密,並禁止對通報性騷擾事件、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、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,採取任何報復行為、不利處分或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五、本分署承諾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,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 其他處分,必要時得逕行解雇,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、考核和監督 ,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。若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有 輔導或醫療之需求,本分署得提供心理輔導或其他保護措施,並可 協助轉戒治專業諮商輔導機構或醫療院所。
- 六、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,本分署所有員工均有責任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。